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大學入學推薦委員會組織章程

110年01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
112年月日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當年度各大學甄選入學招生相關辦法及簡章設立大學入學推薦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置主任委員 1 人,由校長擔任;委員包括秘書、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圖書館主任、家長會代表 3 人、註冊組長、註冊副組長、國文科召集人、英文科召集人、數學科召集人、自然科召集人、社會科召集人、高三各班群導師代表 3 人(第1、2 班群導師代表 1 人;第3 班群導師代表 1 人;第4、5 班群導師代表 1 人),共1921-人。
- 第三條 本委員會工作職掌如下:
 - 一、審定本校全體學生繁星推薦作業計畫。
 - 二、審議其他大學入學推薦相關事宜。
- 第四條 本委員會召開相關會議時,應有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 過半數之決議案應即照案執行。
- 第五條 本委員會委員其配偶、或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 係者為本次推薦報名之學生時,應自行迴避。必要時由主任委員另聘委員 遞補之。
- 第六條 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
- 第七條 本委員會設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小組,負責處理申訴及緊急事件,小組成員由主任委員召集教務主任、註冊組長及註冊副組長組成。
- 第八條 本組織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自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 開始實施,修正時亦同。